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2016年1月13日，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并于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拥有者或者控制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可能为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为教育文化类，标的资产范围尚需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确定。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选聘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